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

104.05.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.05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,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,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,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,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,作為該系學生 之英語能力指標:
 - 一、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
 - (一) GEPT 全民英檢中級。
 - (二)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。
 - (三)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.0 級以上。
 - 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。
 - (五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(PET)。
 - (六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。
 - (七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 - 二、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
 - (一)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。
 - (二)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。
 - (三)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以上。
 - 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。
 - (五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(FCE)。
 - (六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。
 - (七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 - 三、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
 - (一)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。
 - (二)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。
 - (三)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.0 級以上。
 - 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。
 - (五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(CAE) 以上。
 - (六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。
 - (七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 - 四、以英語為母語或受高中英文正規教育之境外生,其英語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 認定並檢核。
 - 五、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。

-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,但因聽障、視障或其他障 礙因素,無法達成指標者,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 源教室,另案處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,應要求修習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(選修2小時,0學分);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,修畢且成績 及格,始視為達成指標。

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,另訂之。

- 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,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,送註冊組備查;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問知。
- 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,應於畢業前至「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 系統」登錄,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,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。送 審文件若有造假,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,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